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4月2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起訴被告曾○陽等人 剽竊葡萄王公司營業秘密案件

壹、 偵查結果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林鋐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任員工曾○陽(男、54歲)、陳○裕(男、52歲)、謝○恬(女、45歲)及現職人員林○松(男、55歲)、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偵查終結,被告曾○陽等4人及被告生技國際公司分別依照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2款、第13條之4意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逾越授權範圍,重製洩漏他人營業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

貳、 起訴犯罪事實摘要

曾○陽曾任葡萄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即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裕曾任葡萄王公司營業部總監、謝○恬曾任葡萄王公司行銷部副理,林○松則為葡萄王公司研發專員,生技國際公司為葡萄王公司客戶,素有業務往來。曾○陽於105年6月6日前之某日,指示生技國際公司負責人陳○裕設法取得葡萄王公司某乳酸菌產品技術標準書內容,陳○裕委由林○松利用職務之便,下載該標準書後轉交陳○裕,再轉交曾○陽。曾○陽則於105年11月間某日,將上開

標準書之部分內容提供謝○恬,由謝○恬於105年11月28日,在個人部落格發表益生菌相關文章,並附上含有葡萄王公司營業秘密之標準書內容。

令、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產業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打擊企業犯罪,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